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87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李[ ]

被执行人：赵[ ] 住重庆市渝北区[ ]

被执行人：张[ ] 住浙江省海盐县[ ]

本院在执行中国[ ]有限公司与赵[ ]、张[ ]仲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[ ]、张[ 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民乐二村4号6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赵[ ]、张[ 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民乐二村4号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  
审 判 员 黄 杰  
审 判 员 刘 林  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 
法 官 助 理 韩 慧  
书 记 员 沐 颖

